（上接B962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原议案》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包括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将风险控制到最低，具体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保持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春女士、戚国强先生、窦小明先生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秦志军先生、万文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1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志军先生、万文山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志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经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提名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王亚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金春女士，1968年出生，加拿大籍，上海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销售经理、常州速驰电子有限公司（快克智能的前身）董事长。现任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快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零壹半导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4年末，金春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9,007,8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74%。金春女士与戚国强先生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戚国强 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常州市钟表总厂（后更名为常州猫表电子计时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工程师、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常州速驰电子有限公司（快克智能的前身）任技术主管。现任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4年末，窦小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4,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万文山 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扬州苏北电子仪器厂技术专员、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东海证券有限公司职员、江苏常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东海证券有限公司董秘部负责人和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律师执业证，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2024年末，万文山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秦志军 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财会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苏省常州会计学校教师、常州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财务人员、财务副经理。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3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2024年末，秦志军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6,424,529.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69,200股，该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249,153,31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69,200股，以248,184,11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319,676.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61,319,676.7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997,756.0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2,317,433.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5.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319,676.70	148,910,470.80	249,624,53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00,274.40	191,000,164.32	273,380,106.5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36,424,529.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9,854,67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5,526,84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9,854,67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8.2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回购最高价格22.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80元/股，回购均价21.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997,756.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股）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969,200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回购库存股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84.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1.95%。其中，首次授予454.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1.8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3.81%；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915.3318万股的0.1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1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3%	0.08%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3%	0.08%
核心技术骨干（188人）			228.00	56.41%	1.16%
核心业务骨干（60人）			112.28	23.16%	0.45%
其他核心骨干（12人）			14.50	2.99%	0.06%
预留部分			30.00	6.19%	0.12%
合计			484.78	100.00%	1.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授予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授予日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授予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与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或监督机构）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或监督机构）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3%	0.08%
2	窦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13%	0.08%
核心技术骨干（188人）			228.00	56.41%	1.16%
核心业务骨干（60人）			112.28	23.16%	0.45%
其他核心骨干（12人）			14.50	2.99%	0.06%
预留部分			30.00	6.19%	0.12%
合计			484.78	100.00%	1.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授予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授予日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其中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提出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3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3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1.33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1.39元/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刘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志宏先生，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常州托普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业务员、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常州速驰电子有限公司（快克智能的前身）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快克智能董事和副总经理，兼任康耐威（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恩欧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奕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奕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常州快克云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快克技术日本株式会社董事。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王亚明先生简历如下：

王亚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州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11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